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LKSPTm-D2W（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莱凯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祥街 10 号院 3A21（生产厂址）。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LKSPTm-D2W（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LKSPTm-D2W（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LKSPTm-D2W（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杰菲尔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

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8.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五章中 7、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9/content_7042999.htm）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仅供南京鼓楼医院大功率激光治疗机器采购项目投标使用